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做以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 13 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中药合剂、胶剂、煎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畜牧养殖、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汽车运输；许可证范围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受委托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自有资产的投资、租赁、转让、收益。”

修改为：第 13 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中药合剂、胶剂、煎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畜牧养殖、收购、屠宰、加工销售；中药材种植、生产、收购、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许可证范围内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受委托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资产

的投资、租赁、转让、收益；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

三、《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鉴证所需工作量，建议向其支付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71 万元。

四、《关于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需提交最近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确定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外部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差旅费以及《公司章程》约定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费用，均在公司据实报销。

五、《关于投资设立东润堂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润堂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确定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